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志瑞审字[2022]第 00006 号



审计报告

志瑞审字[2022]第 00006 号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759,515,885.27	755,918,740.07
贵金属			
存放联行款项	五、（二）	288,187.77	155,509.15
存放同业款项	五、（三）	608,883,593.98	680,896,461.86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四）	600,622,671.52	600,984,887.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1,344,464.95	9,487,353.53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六）	5,398,917,828.54	5,262,868,17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五、（七）	2,386,959,995.24	2,367,019,930.84
其他债权投资	五、（八）	551,974,856.77	150,947,59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54,670,543.54	62,287,707.5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46,033,901.72	52,038,348.09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362,840.97	
商誉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6,899.96	19,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440,228.85	2,319,991.47
抵债资产	五、（十四）	181,367,680.78	183,075,60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84,974,797.28	53,377,307.84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资产	五、（十六）	153,139.00	996,838.29
资产总计		10,687,527,516.14	10,182,393,954.68

法定代表人：

何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体君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十八）	157,284,210.56	239,605,836.78
联行存放款项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五、（十九）	9,644,933,371.45	9,029,913,023.7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20,853,319.29	26,943,421.93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32,067,401.05	51,450,754.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二十二）	834,341.90	811,651.0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18,062,050.53	10,197,059.33
持有待售负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379,358.94	-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1,029,547.20	
其他负债	五、（二十五）	10,162,451.37	12,941,788.35
负债合计		9,885,606,052.29	9,371,863,535.7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六）	379,769,608.00	372,323,3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38,551,870.77	44,717,14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八）	-13,658,450.79	-12,096,617.37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54,361,840.18	50,354,446.61
一般风险准备	五、（三十）	216,073,200.97	216,073,200.9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126,823,394.72	139,158,888.36
股东权益合计		801,921,463.85	810,530,418.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87,527,516.14	10,182,393,954.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2,471,963.08	281,516,990.20
利息净收入	五、(三十二)	259,234,967.37	266,045,394.04
利息收入	五、(三十二)	430,475,835.35	428,181,860.13
利息支出	五、(三十二)	171,240,867.98	162,136,466.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三十三)	4,737,064.03	4,820,387.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三十三)	7,502,677.77	7,130,760.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三十三)	2,765,613.74	2,310,37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7,974,144.65	10,237,53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三十五)	630,733.99	413,66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448,116.96	
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343,170.00	-
二、营业总支出		225,084,374.06	182,114,966.77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八)	1,855,557.91	1,990,223.89
业务及管理费	五、(三十九)	126,730,303.05	131,174,903.22
信用减值损失	五、(四十)	96,273,563.10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一)	-	48,508,734.45
其他业务成本	五、(四十二)	224,950.00	441,105.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87,589.02	99,402,023.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147,162.27	539,467.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8,973,797.08	2,044,442.2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8,560,954.21	97,897,049.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8,487,018.52	36,909,611.8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73,935.69	60,987,437.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073,935.69	60,987,437.3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二十八)	-1,561,833.42	-12,909,308.2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12,873.00	-11,034,219.34
1.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损益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二十八)	-5,712,873.00	-11,034,219.34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汇兑差额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1,039.58	-1,875,088.8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二十八)	1,062,398.03	-1,875,088.8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二十八)	2,386,599.19	-
5.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有效套期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五、(二十八)	255,793.39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 现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五、(二十八)	435,117.37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 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二十八)	11,131.60	-
10. 其他应计入综合收益的项目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12,102.27	48,078,129.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99,065,967.20	538,844,616.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2,253,740.00	14,464,77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179,264.26	752,149,5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991,491.46	1,305,458,980.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9,535,702.20	337,339,101.2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55,061,920.30	-780,865,858.5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7,030,663.13	298,556,02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61,387.87	104,098,25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38,764.30	58,775,35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19,107.96	81,501,75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023,705.16	99,404,6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967,786.30	1,206,054,35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2,845,060.00	3,042,517,618.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7,287.41	52,445,34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204.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3,569,551.61	3,094,962,96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40,734,920.00	3,765,795,20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320.16	4,375,781.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1,887,240.16	3,770,170,9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17,688.55	-675,208,01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和利润支付的现金		48,402,035.76	52,993,40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02,035.76	52,993,40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2,035.76	-52,993,40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248,061.99	477,852,92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215,862.23	916,362,93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463,924.22	1,394,215,862.23

法定代表人：

何肇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体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323,352.00	-	-	-	44,717,148.38	-	-12,096,617.37	50,354,446.61	216,073,200.97	139,158,888.36	810,530,41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2,323,352.00	-	-	-	44,717,148.38	-	-12,096,617.37	50,354,446.61	216,073,200.97	139,158,888.36	810,530,41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46,256.00	-	-	-	-6,165,277.61	-	-1,561,833.42	4,007,393.57	-	-12,335,493.64	-8,608,95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1,833.42			40,073,935.69	38,512,102.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978.39						1,280,978.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80,978.39						1,280,978.39
（三）利润分配										-52,409,429.33	-48,402,035.76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7,393.57		-4,007,393.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446,256.00	-	-	-	-7,446,256.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446,256.00				-7,446,2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9,769,608.00	-	-	-	38,551,870.77	-	-13,658,450.79	54,361,840.18	216,073,200.97	126,823,394.72	801,921,463.85



编制单位：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肇

张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5,022,938.00		36,039,939.35		135,373,383.73	797,577,85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5,022,938.00	-	36,039,939.35	-	135,373,383.73	797,577,85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0,414.00	-	8,677,209.03	-	3,785,504.63	12,952,56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87,437.30	48,078,129.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27,416.03			12,327,416.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327,416.03			12,327,416.03
（三）利润分配					-53,551,725.67	-47,452,981.94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8,743.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98,743.73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7,452,981.94	-47,452,981.9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300,414.00	-	-3,650,207.00	-	-3,650,20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50,207.00		-3,650,20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3,650,207.00				-3,650,207.00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2,323,352.00	-	44,717,148.38	-	139,158,888.36	810,530,418.95

法定代表人：

何文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君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原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起设立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8年10月1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341号)批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现取得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682486641X《营业执照》。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城南大道；

法定代表人：何文肇，

注册资本：37,976.96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辖内26家分支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粤银监复〔2018〕341号)核准开业，从事银行监管部门许可并经本行明确授权的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12

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行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行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行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行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行为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行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1)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行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行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与客户修改或重新议定贷款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1）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2）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合同修改未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重新计算新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时，本行根据重新议

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充分考虑《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需要考虑的 15 项因素。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

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详见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一）（7）”。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5-10		10%-20%
电子设备	3-5		20%-33.33%
运输设备	4-10		10%-25%
其他设备	5-20		5-20%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十七)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行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中国内地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2) 企业年金

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2021年版）》（“年金计划”），

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一)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

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行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本行从政府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九）。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

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行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一)。

(3)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行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4)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余 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 响	新收入准 则影响	新租赁准 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余 额
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680,394,739.64	501,722.22			680,896,46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0	984,887.89			600,984,887.89
应收利息	44,136,256.59	-44,136,256.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47,766,242.36	15,101,933.22			5,262,868,17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725,950.00	-225,725,9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42,690,704.61	-2,342,690,704.61			
债权投资		2,367,019,930.84			2,367,019,930.84
其他债权投资		150,947,598.74			150,947,59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87,707.55			62,287,707.55
其他资产		996,838.29			996,83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99,234.73	3,678,073.11			53,377,307.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9,464,770.00	141,066.78			239,605,836.78
吸收存款	8,834,252,332.50	195,660,691.25			9,029,913,023.75
应付利息	195,801,758.03	-195,801,758.03			
股东权益: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余 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 响	新收入准 则影响	新租赁准 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余 额
其他综合收益	-1,062,398.03	-11,034,219.34			-12,096,617.37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交收入	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费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金融行业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3%，其他业务收入的增值税率为5%、9%，按当期营业额（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中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即优惠延长期间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即优惠延长期间对（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本行2021年度选定（1）作为本年的免税适用方法。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9,782,000.57	131,670,373.6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02,323,280.46	500,885,163.5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9,834,514.73	120,258,112.6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7,576,089.51	3,105,090.22
小 计	759,515,885.27	755,918,740.07
应计利息		
合 计	759,515,885.27	755,918,740.07

1. 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5%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外币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二) 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回联 POS 系统待清算	53,021.52	11,054.02
清算资金其他	235,166.25	144,455.13
合 计	288,187.77	155,509.15

(三)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	607,047,895.97	680,394,739.64
小 计	607,047,895.97	680,394,739.64
应计利息	2,903,541.66	501,722.22
减：减值准备	1,067,843.65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608,883,593.98	680,896,461.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标的物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小 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676,027.39	984,887.89
减：坏账准备	1,053,35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600,622,671.52	600,984,887.8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16,173,212.08	15,213,148.64
代垫诉讼费	2,698,453.39	1,873,582.46
其他（财务系统专用）	735,623.78	770,881.31
应收利息增值税	214,033.20	112,624.97
其他	134,282.83	123,436.98
财政性资金垫款	49,183.45	54,002.95
合计	20,004,788.73	18,147,677.31
减：坏账准备	8,660,323.78	8,660,323.78
账面价值	11,344,464.95	9,487,353.53

(2) 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357,658.44	6,171,180.94
1-2年	5,859,388.45	8,962,709.95
2-3年	8,905,683.95	92,683.00
3年以上	2,882,057.89	2,921,103.42
合计	20,004,788.73	18,147,677.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43.29%	47.72%
坏账准备	8,660,323.78	8,660,323.78
账面价值	11,344,464.95	9,487,353.53

(3) 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应收款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减值系统按照其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1,317,832.11元，账载坏账准备8,660,323.78元，差异系本行谨慎计提。

(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260,018,087.03	5,323,090,90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399,770.53	98,791,249.04
合计	5,591,417,857.56	5,421,882,155.37
应计利息	8,765,843.13	15,101,933.2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01,265,872.15	174,115,913.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98,917,828.54	5,262,868,175.5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80,156.50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435,117.37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145,039.13元。

2.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36,113,282.53	2,563,764,476.69
住房抵押	1,235,597,307.06	1,299,782,533.42
其他	1,500,515,975.47	1,263,981,943.27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55,304,575.03	2,858,117,678.68
贷款	2,523,904,804.50	2,759,326,429.64
贴现	331,399,770.53	98,791,249.04
合计	5,591,417,857.56	5,421,882,155.37
应计利息	8,765,843.13	15,101,933.22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1,265,872.15	174,115,913.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98,917,828.54	5,262,868,175.58

3. 逾期贷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13,734.69	4,150,500.00	779,413.99		5,743,648.68
保证贷款	104,924.65	78,497.24	477,934.01		661,355.90
抵押贷款	197,755,399.93	72,859,589.07	12,295,070.77	502,194.60	283,412,254.37
质押贷款		29,180,000.00			29,180,000.00
合计	198,674,059.27	106,268,586.31	13,552,418.77	502,194.60	318,997,258.95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3,116.74	277,097.69			440,214.43
保证贷款	126,889.53	527,231.64			654,121.17
抵押贷款	112,204,021.18	32,309,804.16	4,818,920.35	502,194.60	149,834,940.29
合计	112,494,027.45	33,114,133.49	4,818,920.35	502,194.60	150,929,275.89

4. 贷款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972,211.52	44,850,258.33	94,293,443.16	174,115,913.01
本期计提	8,862,919.66	17,641,191.49	65,331,702.31	91,835,813.46
本期转回			-59,418,230.84	-59,418,230.8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59,418,230.84	-59,418,230.84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124,073,902.65	124,073,902.65
其他变动			-30,182.51	-30,182.51
期末余额	43,835,131.18	62,491,449.82	94,939,291.15	201,265,872.15

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七) 债权投资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639,811,192.65	812,010,600.28
地方债	70,047,343.34	33,420,000.00
金融债	1,278,253,884.44	958,775,306.33
其他-同业存单	358,328,510.00	535,888,563.84
小计	2,346,440,930.43	2,340,094,470.45
应计利息	41,861,971.80	26,925,460.39
减：减值准备	1,342,906.99	
账面价值	2,386,959,995.24	2,367,019,930.84

2. 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债权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1,342,906.99			1,342,906.99
期末余额	1,342,906.99			1,342,906.99

(八)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207,592,052.33	1,666,121.55	1,215,367.67	210,473,541.55	
金融债	140,180,354.94	2,058,301.38	1,988,225.06	144,226,881.38	
同业存单	194,652,010.47	2,643,883.84	-21,460.47	197,274,433.84	341,057.85
合计	542,424,417.74	6,368,306.77	3,182,132.26	551,974,856.77	341,057.85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金融债	150,142,480.70	2,221,648.74	-1,416,530.70	150,947,598.74	
合计	150,142,480.70	2,221,648.74	-1,416,530.70	150,947,598.74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341,057.85 元，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5,793.39 元，
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64.46 元。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341,057.85			341,057.85
期末余额	341,057.85			341,057.85

(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按项目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上期末公允价值	上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50,673,658.40	1,886,643.00	75,000,000.00	59,462,486.91	2,641,300.20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00.00	3,996,885.14	120,000.00	2,000,000.00	2,825,220.64	120,000.00
合 计	77,000,000.00	54,670,543.54	2,006,643.00	77,000,000.00	62,287,707.55	2,761,300.20

2.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

(十)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033,901.72	52,038,348.09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46,033,901.72	52,038,348.0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619,979.82	19,304,818.85	19,011,744.72	6,770,371.05	7,867,942.42	146,574,856.86
2.本期增加金额		101,771.00	866,560.00		183,989.16	1,152,320.16
(1) 购置		101,771.00	866,560.00		183,989.16	1,152,320.16
3.本期减少金额	275,943.00	641,213.00	1,603,165.00	738,323.59	86,081.02	3,344,725.61
(1) 处置或报废	275,943.00	641,213.00	1,603,165.00	738,323.59	86,081.02	3,344,725.61
4.期末余额	93,344,036.82	18,765,376.85	18,275,139.72	6,032,047.46	7,965,850.56	144,382,451.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057,154.68	13,659,147.95	15,901,644.20	6,124,299.58	4,794,262.36	94,536,508.77
2.本期增加金额	3,049,131.74	1,174,303.93	1,754,478.88	225,631.56	820,426.23	7,023,972.34
(1) 计提	3,049,131.74	1,174,303.93	1,754,478.88	225,631.56	820,426.23	7,023,972.34
3.本期减少金额	195,751.03	618,509.78	1,594,175.00	738,323.59	65,172.02	3,211,931.42
(1) 处置或报废	195,751.03	618,509.78	1,594,175.00	738,323.59	65,172.02	3,211,931.4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56,910,535.39	14,214,942.10	16,061,948.08	5,611,607.55	5,549,516.57	98,348,549.6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433,501.43	4,550,434.75	2,213,191.64	420,439.91	2,416,333.99	46,033,901.72
2.期初账面价值	39,562,825.14	5,645,670.90	3,110,100.52	646,071.47	3,073,680.06	52,038,348.09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23,567.64	823,567.6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23,567.64	823,567.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60,726.67	460,726.6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60,726.67	460,726.6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2,840.97	362,840.97
2.期初账面价值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0,093.00	26,000.00	596,093.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70,093.00	26,000.00	596,093.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0,093.00	6,500.00	576,593.00
2.本期增加金额		2,600.04	2,600.04
(1) 计提		2,600.04	2,600.0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70,093.00	9,100.04	579,193.0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899.96	16,899.9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19,500.00	19,500.00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995,038.72	1,074,280.80	1,381,875.88		687,443.64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324,952.75	71,578.66	643,746.20		752,785.21
合计	2,319,991.47	1,145,859.46	2,025,622.08		1,440,228.85

(十四)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4,705,874.78	46,413,797.78
土地	205,180,544.50	205,180,544.50
小计	249,886,419.28	251,594,342.28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8,518,738.50	68,518,738.5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81,367,680.78	183,075,603.78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351,545.64	56,587,886.41	197,380,408.24	49,345,102.06
可抵减未来税款资产损失	91,218,187.00	22,804,546.75		
公允价值变动	22,329,456.46	5,582,364.12	16,128,823.15	4,032,205.78
合计	339,899,189.10	84,974,797.28	213,509,231.39	53,377,307.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2,132.26	795,53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842.14	3,710.5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41,057.85	85,26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80,156.50	145,039.13		
合计	4,118,188.75	1,029,547.20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减未来税款的资产损失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6年	91,218,187.00		
合计	91,218,187.00		

广宁农商银行2021年度核销不良贷款124,073,902.65元,其中:符合2021年度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32,855,715.65元,2021年度不符合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91,218,187.00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以前年

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顶，不足抵顶的，可用以后年度递延抵顶。广宁农商银行2021年度不符合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共计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2,804,546.75元，期限为五年。

(十六)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53,139.00	996,838.29
合 计	153,139.00	996,838.29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09,822.28	1,301,092.79
减：坏账准备	356,683.28	304,254.50
合 计	153,139.00	996,838.29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		1,067,843.65				1,067,84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3,355.87				1,053,355.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115,913.01	91,835,813.46	-59,418,230.84	124,073,902.65	30,182.51	201,265,872.15
股权投资		1,342,906.99				1,342,906.99
抵债资产	68,518,738.50					68,518,738.50
应收利息	304,254.50	52,428.78				356,683.28
其他应收款	8,660,323.78					8,660,323.78
合 计	251,599,229.79	95,352,348.75	-59,418,230.84	124,073,902.65	30,182.51	282,265,724.22

(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小再贷款	110,000,000.00	5,000,000.00
支农再贷款		223,95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47,211,030.00	10,514,770.00
支小再贷款应付利息	73,180.56	2,979.13
支农再贷款应付利息		138,087.65
合 计	157,284,210.56	239,605,836.78

(十九)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3,749,863,377.74	3,682,253,662.94
—企业	896,183,739.10	1,024,312,719.28
—个人	2,853,679,638.64	2,657,940,943.6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672,045,437.31	5,143,896,000.41
—企业	4,466,258.61	1,304,471.90
—个人	5,667,579,178.70	5,142,591,528.51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11,409,484.65	8,102,669.15
小 计	9,433,318,299.70	8,834,252,332.50
应计利息	211,615,071.75	195,660,691.25
合 计	9,644,933,371.45	9,029,913,023.75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882,167.39	78,402,285.23	76,789,221.82	18,495,230.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10,000.00	6,369,000.00	11,579,000.00	
辞退福利	4,851,254.54		2,493,166.05	2,358,088.49
合 计	26,943,421.93	84,771,285.23	90,861,387.87	20,853,319.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22,933.25	62,700,205.85	61,231,404.60	18,291,734.50
职工福利费		6,605,707.87	6,605,707.87	
社会保险费		1,275,795.90	1,275,795.90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1,029,107.92	1,029,107.92	
工伤保险费		14,907.98	14,907.98	
其他		231,780.00	231,780.00	
住房公积金		6,179,849.16	6,179,849.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234.14	1,640,726.45	1,496,464.29	203,496.30
合 计	16,882,167.39	78,402,285.23	76,789,221.82	18,495,230.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321,257.88	6,321,257.88	
失业保险费		47,742.12	47,742.12	
企业年金缴费	5,210,000.00		5,210,000.00	
合 计	5,210,000.00	6,369,000.00	11,579,000.00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增值税	1,893,541.07	1,558,483.53	
企业所得税	29,925,007.95	44,629,334.11	
房产税		1,024,785.58	期初余额系补提前期税金
土地使用税		4,008,933.33	期初余额系补提前期税金

个人所得税	38,647.57	34,39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51.83	78,044.36
教育费附加	56,851.10	46,799.38
其他税费	58,601.53	69,978.29
合计	32,067,401.05	51,450,754.55

(二十二)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834,341.90	811,651.04
合计	834,341.90	811,651.04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4,241,434.08	3,928,817.06
保证金或押金	1,709,937.05	1,689,912.69
其他(财务系统专用)	1,068,528.69	2,250,602.54
暂收款项	919,028.62	2,210,645.16
久悬未取款项	111,638.01	111,638.01
ATM长款	10,800.00	3,300.00
其他待转手续费	505.08	805.77
出纳长款	100.00	1,100.00
其他待查错账	60.10	60.10
银行卡跨行待转手续费	18.90	178.00
合计	18,062,050.53	10,197,059.33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8,1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741.06	
租赁负债合计	379,358.9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1,620.42	
合计	379,358.94	

(二十五)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5,048.00	5,048.00
待结算财政款项本金	9,464,445.80	12,243,782.78
退休统筹金	6,352.06	6,352.06
住房周转金	686,605.51	686,605.51
合计	10,162,451.37	12,941,788.35

(二十六)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法人投资股	175,353,454.00			3,507,071.00	-10,230,894.00	-6,723,823.00	168,629,631.00
职工自然人投资股	10,889,257.00			217,798.00	-19,230.00	198,568.00	11,087,825.00
其他自然人投资股	186,080,641.00			3,721,387.00	10,250,124.00	13,971,511.00	200,052,152.00
合计	372,323,352.00			7,446,256.00		7,446,256.00	379,769,608.00

本行本期股本增加 7,446,256.00 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446,256.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肇庆自贸区分所大信穗广验字[2021]第 0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十七)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469,502.00		7,446,256.00	2,023,246.00
其他资本公积	35,247,646.38	1,280,978.39		36,528,624.77
合 计	44,717,148.38	1,280,978.39	7,446,256.00	38,551,870.77

本行本期收回股东置换不良资产本息等 1,280,978.39 元。本期因转增股本减少股本溢价 7,446,256.00 元。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34,219.34	-7,617,164.01	-1,904,291.01	-5,712,873.00	-16,747,092.3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34,219.34	-7,617,164.01	-1,904,291.01	-5,712,873.00	-16,747,092.3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398.03	5,534,719.46	1,383,679.88	4,151,039.58	3,088,641.5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2,398.03	1,416,530.71	354,132.68	1,062,398.0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82,132.26	795,533.07	2,386,599.19	2,386,599.1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41,057.85	85,264.46	255,793.39	255,79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转）出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80,156.50	145,039.13	435,117.37	435,11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转）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842.14	3,710.54	11,131.60	11,131.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96,617.37	-2,082,444.55	-520,611.13	-1,561,833.42	-13,658,450.79

(二十九)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354,446.61	4,007,393.57		54,361,840.18
合 计	50,354,446.61	4,007,393.57		54,361,840.18

本行本期法定盈余公积根据本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 4,007,393.57 元。

(三十)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净利润提取	73,651,704.86				73,651,704.86
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他	142,421,496.11				142,421,496.1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216,073,200.97				216,073,200.97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39,158,888.36	135,373,383.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158,888.36	135,373,383.7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73,935.69	60,987,437.3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7,393.57	6,098,743.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402,035.76	47,452,981.9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650,207.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823,394.72	139,158,888.36

(三十二)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61,117.39	9,368,185.29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10,339.02	314,630,480.31
债券投资	88,596,249.59	61,242,065.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33,730.55	11,966,214.86
存放同业	16,774,398.80	30,974,913.90
利息收入合计	430,475,835.35	428,181,860.1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66,879,199.91	154,157,79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7,925.13	64,835.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63,742.94	7,913,833.49
利息支出合计	171,240,867.98	162,136,466.09
利息净收入	259,234,967.37	266,045,394.04

(三十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10,137.01	690,474.58
代理业务手续费	858,720.69	775,056.66
银行卡手续费	1,597,800.07	1,861,198.50
账户管理费	56,964.82	61,626.2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79,055.18	3,742,404.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7,502,677.77	7,130,760.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1,395,787.13	390,940.5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19,851.68	21,634.16
其他手续费支出	1,249,974.93	1,897,798.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765,613.74	2,310,372.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37,064.03	4,820,387.38

(三十四)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5,967,501.65	7,476,23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6,643.00	2,761,300.20
合 计	17,974,144.65	10,237,539.06

(三十五)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630,733.99	384,770.64
其他收入		28,899.08
合 计	630,733.99	413,669.72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7,204.20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965,321.16	
合 计	-448,116.96	

(三十七)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43,170.00		收益相关
其中：央行	343,170.00		收益相关
合 计	343,170.00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931,131.46	982,372.54
土地使用税	252,049.99	256,559.26
城市建设税	308,599.90	327,249.60
教育费附加	308,436.13	327,022.56
印花税	43,085.39	83,766.17
其他	12,255.04	13,253.76
合 计	1,855,557.91	1,990,223.89

(三十九)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771,285.23	89,522,265.1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费	7,009,074.34	6,921,635.81
信息系统服务费	6,727,353.22	6,594,260.81
其他费用	6,490,000.02	6,686,083.1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291,950.79	2,564,314.02
邮电费	2,227,229.84	1,852,417.24
存款保险费	2,085,430.65	2,148,935.64
修理费	1,999,477.85	2,166,945.5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589,763.03	1,703,822.58
业务招待费	1,388,819.31	927,723.98
水电费	1,106,082.16	1,089,641.27
公杂费	1,016,858.17	1,102,533.72
租赁费	337,922.17	1,465,918.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3,984.45	965,088.82
安全保卫费	702,659.47	374,031.36
管理服务费	650,537.55	671,635.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538,172.00	944,599.36
印刷费	536,727.47	807,424.35
会议费	515,301.92	745,890.70
绿化费	461,293.00	592,268.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436,308.74	361,029.79
劳动保护费	1,613,345.00	966,438.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0,726.67	
合 计	126,730,303.05	131,174,903.22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1,067,843.65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053,355.87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以摊余成本计量）	91,835,813.46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80,156.50	不适用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342,906.9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341,057.85	不适用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52,428.78	不适用
合 计	96,273,563.10	不适用

(四十一)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43,203,825.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04,909.1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48,508,734.45

(四十二)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支出	224,950.00	441,105.21
合 计	224,950.00	441,105.21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款收入	2,900.00	3,100.00	2,900.00
其他	144,262.27	536,367.93	144,262.27
合 计	147,162.27	539,467.93	147,162.27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9,680.00	449,500.00	109,680.00
盘亏损失	229,582.36	-	229,582.36
滞纳金	8,009,160.77		8,009,160.77
其他支出	625,373.95	1,594,942.24	625,373.95
合 计	8,973,797.08	2,044,442.24	8,973,797.08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8,534,349.62	28,071,988.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047,331.10	8,741,038.94
其他	-	96,583.94
合 计	8,487,018.52	36,909,611.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560,954.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40,238.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52,296.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8,772.80
其他影响	230,303.59
所得税费用	8,487,018.52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73,935.69	60,987,437.30
加：信用减值损失	96,440,991.57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508,734.4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023,972.34	6,921,635.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0,726.67	
无形资产摊销	2,600.04	2,6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5,622.08	965,08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87,621.84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74,144.65	-50,747,16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97,489.44	8,741,03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9,54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7,290.24	-12,283,71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662,291.17	-10,071,173.74
其他	587,284,645.71	1,153,029,86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967,786.30	1,206,054,350.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7,088,009.23	1,141,899,627.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1,899,627.97	767,496,869.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54,375,914.99	252,316,234.2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52,316,234.26	148,866,06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248,061.99	477,852,926.5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7,088,009.23	1,141,899,627.97
其中：库存现金	159,782,000.57	131,670,373.6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0,258,112.69	89,834,514.73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607,047,895.97	920,394,739.64
二、现金等价物	854,375,914.99	252,316,234.26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854,375,914.99	252,316,234.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463,924.22	1,394,215,862.23

(四十七) 担保物

本行期末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业务和委托投资业务的担保物：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债券	125,676,011.38
合计	125,676,011.38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及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本行的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本行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意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有序经营、稳健增长；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行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本行的经营管理层组织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并负责向本行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本行的风险管理的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并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对于集团最重要的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又包括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业务、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除信贷资产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会给本行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通过谨慎选择交易对手、集中交易及管理权限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行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客户违约而需要本行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信贷资产相近的风险，因此本行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降低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行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追究不良信贷资产责任人的责任。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不限于取得抵押物相关权证及保证。

(1)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53,783.07	27.50	156,410.87	28.85

项 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190,491.31	34.07	187,046.84	34.50
农、林、牧、渔业	25,539.96	4.57	23,183.31	4.28
制造业	47,031.41	8.41	46,115.40	8.51
建筑业	32,803.43	5.87	36,913.65	6.81
房地产业	14,341.49	2.56	23,265.06	4.29
住宿和餐饮业	18,785.95	3.36	15,634.72	2.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60.90	1.46	11,069.51	2.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986.28	4.11	23,494.30	4.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24.96	0.79	1,968.28	0.36
卫生、社会工作	82.00	0.01	107.34	0.02
教育	1,988.60	0.36	2,253.00	0.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9.00	0.24	1,370.00	0.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61.95	0.46	2,121.82	0.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8.00	0.14	810.00	0.15
采矿业	223.70	0.04	545.00	0.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4.80	0.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5.00	0.03		
买断式转贴现	33,139.98	5.93	9,879.12	1.82
合计	559,141.79	100.00	542,188.22	100.00

(2)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285,315,027.94	5.42	244,527,991.46	4.59
保证贷款	124,899,552.05	2.37	79,193,592.93	1.49
抵押贷款	4,710,262,627.04	89.55	4,756,867,441.94	89.36
质押贷款	139,540,880.00	2.65	242,501,880.00	4.56
合计	5,260,018,087.03	100.00	5,323,090,906.33	100.00

(3) 贷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项 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广宁县扬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52,250,000.00	0.99	52,250,000.00	0.98
德庆县天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1,000,000.00	0.97	51,000,000.00	0.96
郁南县南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5,500,000.00	0.87	49,500,000.00	0.93
德庆县俊佳贸易有限公司	43,000,000.00	0.82	44,800,000.00	0.84
广宁县东乡水泥有限公司	41,850,000.00	0.80	41,950,000.00	0.79
肇庆市富临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00.00	0.78	43,000,000.00	0.81

项 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肇庆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40,500,000.00	0.77	41,500,000.00	0.78
广宁县天邦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00.00	0.72	38,050,000.00	0.71
广东省广宁县春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800,000.00	0.72	37,800,000.00	0.71
肇庆星湖大酒店	36,876,000.00	0.70	37,476,000.00	0.70
肇庆市恒裕海湾城商贸有限公司	35,500,000.00	0.67	37,500,000.00	0.70
广宁县弘宇实业有限公司			49,120,000.00	0.92

(4) 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正常小计	5,468,811,069.54	5,336,005,788.00
正常类	4,968,191,371.59	4,930,879,046.00
关注类	500,619,697.95	405,126,742.00
二、不良小计	122,606,788.02	85,876,367.37
次级类	58,359,929.00	56,383,411.58
可疑类	64,246,859.02	29,492,955.79
损失类		
合 计	5,591,417,857.56	5,421,882,155.37
三、贷款损失准备	201,265,872.15	174,115,913.01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80,156.50	
五、不良贷款比例	2.19%	1.58%
六、拨备覆盖率	164.63%	202.75%
七、贷款拨备率	3.61%	3.21%
八、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38.63%	144.22%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为到期负债提供资金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均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等的需求。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资产流动水平；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本行的流动性。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4、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行管理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本行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层认为，本行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以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客户贷款以及客户存款等为主要内容的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在熟悉情况及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资产转换或负债结算的金额。在交易活跃之市场存在的条件下，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证明。对于那些无市价可依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折现法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无论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还是其他估值技术，均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与的估值金融工具的市场情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等与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按照账面价值确认。

对于贷款及存款合同的重定价日在一年以内的，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管理层估计于年末本行的贷款及存款的公允价值与相应的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对于上述外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本行运用估值技术或模型，根据相关的假设或参数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在使用这些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明显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如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我行造成重大的财产损失或声誉影响的操作风险事件。

7、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转增资本等。报告期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方法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本行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充足率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万元、%）
资本净额	86,016.04
核心资本净额	78,150.1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21,723.7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156.94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773,880.67
资本充足率	11.11%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10%

七、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44,226,881.38	331,399,770.53	58,352,910.13	533,979,562.04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		331,399,770.53		331,399,770.53
（二）其他债权投资	144,226,881.38			144,226,881.3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352,910.13	58,352,910.13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8.0600	14.1087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2.9449	8.3813
广宁县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77.5107	5.9971
广宁县君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09.0560	6.0801

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本行关联方。

1. 广宁县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地址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及备注
广宁县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政	5,050	肇庆广宁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出租)
广宁县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王亮清	1,000	肇庆广宁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广宁县鸿发建材有限公司	梁健德	600	肇庆广宁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批发业(销售:建筑材料)
广东华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陈政	10,000	肇庆广宁	自然人独资	商务服务业(旅游资源开发;农副产品、工艺品销售)
广宁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	梁诗德	1,200	肇庆广宁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批发业(销售:建筑材料)
陈政					实际控制人
梁春英					监事/一致行动人
詹瑞兰					股东

2. 广宁县君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地址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及备注
广宁县君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王斌	2,000	肇庆广宁	自然人独资	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照明设备、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房屋和土地租赁;承接土石方工程(不含开采);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冷暖设备及室内水电安装;环保工程)
德庆县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梁肇金	300	肇庆德庆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土木工程建筑业(承接土石方工程(不含开采)、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内水电及冷暖设备安装、环保工程;建筑材料销售)
苏静					一致行动人
王斌					实际控制人
梁肇金					一致行动人
陈国华					监事

(二) 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包括商业银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本行董事会成员：何文肇、陈伟明、陈新雄、汪飞、刘剑忠、张芳、许飞、谢艳琼、张一江（独立董事）；

本行监事会成员：莫善华、曾英东、赖柏林、阮傍根、冯仙金；

本行董事长：何文肇；监事长：莫善华；行长：陈伟明；副行长：陈新雄、陈晓明；行长助理：罗峻斌

(三) 关联交易情况

信贷业务

关联方	单笔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性质	主担保方式	类别	贷款用途
广宁广陶陶瓷有限公司	21,40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重大	借新还旧
广宁广陶陶瓷有限公司	11,55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重大	借新还旧
广宁县万鑫建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9,300,000.00	法人股东关联	抵押	重大	购销建材
钟志城	5,55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重大	借新还旧
广宁广陶陶瓷有限公司	2,540,000.00	内部人关联	保证	重大	归还应急转贷资金
陈作伦	2,03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重大	借新还旧
肇庆市金月置业有限公司	34,000,000.00	法人股东关联	抵押	重大	借新还旧
刘兆强	7,83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借新还旧
王玉凤	60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购板材
邵志明	50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购茶叶
刘兆祥	490,000.00	内部人关联	保证	一般	林木砍伐
曾昭德	49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借新还旧
陈家柱	45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购建筑材料
曾昭德	40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经营装饰工程部
陈万青	40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养桂花鱼
罗国河	35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经营石材加工店
余德军	35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经营餐厅
李玉兰	30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楼房装修
陈善智	30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经营家居商场
林中华	28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借新还旧
江冠威	20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经营商店流动资金
黄可娇	189,7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借新还旧
冯肇安	150,000.00	内部人关联	保证	一般	购车
陈红梅	8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楼房装修
曾海仙	70,000.00	内部人关联	抵押	一般	增加凉果店存货
曾海仙	40,000.00	内部人关联	保证	一般	增加凉果店存货
其他关联交易(期末已退出关联方名单)	5,540,000.00	内部人关联		一般	
合计	105,379,700.00				

(四) 关联方交易余额

系列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期末贷款余额
广宁县鸿城	广宁县万鑫建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关系	市场法	9,200,000.00

系列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期末贷款余额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系 列	广宁县健鸿建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关系	市场法	27,900,000.00
	广宁县天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关系	市场法	17,850,000.00
	广宁县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授信	市场法	9,370,000.00
	陈小波	统一授信	市场法	3,470,000.00
	林梅婷	统一授信	市场法	82,066.97
	小计			67,872,066.97
	广宁县合益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关系	市场法	31,900,000.00
广宁县君州 房地产有限 公司系列	广宁县顺兴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统一授信	市场法	5,400,000.00
	曾飞成	担保关系	市场法	3,800,000.00
	王思雯	统一授信	市场法	937,216.19
	王杜珍	统一授信	市场法	1,386,422.42
	陈家宁	统一授信	市场法	472,539.63
	小计			43,896,178.24
	广宁广陶陶瓷有限公司	内部人关联	市场法	34,740,000.00
内部人陈善 斌关联方	陈善豪	内部人关联	市场法	5,950,000.00
	钟志城	内部人关联	市场法	5,530,000.00
	陈作伦	内部人关联	市场法	2,030,000.00
	小计			48,250,000.00
其他内部人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关联方	内部人关联	市场法	55,514,031.20
	合计			215,532,276.41

上述关联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期末资本净额 86,016.01 万元的比例为 25.06%，其中：广宁县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列关联方期末贷款余额占比 7.89%，广宁县君州房地产有限公司系列关联方期末贷款余额占比 5.10%，本行内部人关联方期末贷款余额占比 12.06%。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大承诺事项需要披露。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大或有事项需要披露。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要披露。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追溯重述法下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行因贷款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税款申报缴纳差错、辞退福利未确认

融资费用列报、盈余公积更正计提等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更正调整事项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24,961.87	29,974,272.86	49,699,234.73	确认贷款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614,994.65	-671,572.72	26,943,421.93	辞退福利-未确认融资费用重分类列报调整
应交税费	6,685,082.47	44,765,672.08	51,450,754.55	补提前期应缴税款
其他负债	12,270,215.63	671,572.72	12,941,788.35	辞退福利-未确认融资费用重分类列报调整
盈余公积	51,833,586.53	-1,479,139.92	50,354,446.61	重新更正计提
未分配利润	152,471,147.66	-13,312,259.30	139,158,888.36	会计差错综合影响
二、营业总支出	181,762,949.49	352,017.28	182,114,966.77	
税金及附加	1,638,206.61	352,017.28	1,990,223.89	补提当期应缴税费
三、营业利润	99,754,040.71	-352,017.28	99,402,023.43	
四、利润总额	98,249,066.40	-352,017.28	97,897,049.12	
减：所得税费用	24,036,057.40	12,873,554.42	36,909,611.82	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五、净利润	74,213,009.00	-13,225,571.70	60,987,437.30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9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签名：

日期：

何文肇

2022.5.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张体君

2022.5.26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张体君

2022.5.26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21201800027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BF3P0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卫东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201号620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60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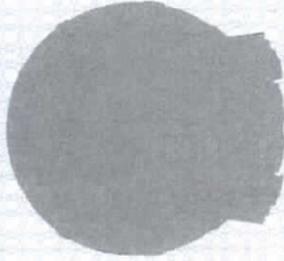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郑卫东
 主任会计师: 郑卫东
 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201号620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31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穗函〔202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姓名 Full name	宋晓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4-06-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8238540000170



宋晓萍(2303000209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2303000209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3000209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02 月 26 日 2021年11月换发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王秀芳(23030004208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230300042082

	姓名 Full name	王秀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8-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03480420102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